

铁东区扶贫办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参照《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家民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农办(2019)68号)的要求，对 2020 年扶贫项目—四平市铁东区扶贫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2020 年铁东区计划实施项目 5 个，需资金 1214.34 万元。全年共收到上级专项扶贫资金 1214.34 万元，其中中央扶贫资金 706 万元，省级扶贫资金 8.34 万元，市级扶贫资金 500 万元。以上资金分别下达到 5 个项目上，分别是 2020 年雨露计划补助 0.9 万元、2018 年英额堡蔬菜大棚尾款 132.3 万元、永合村木质秸秆加工项目 91.14 万元、砬子沟稻米深加工项目 90 万元、四好农村路项目 900 万元。

2.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本年度实施的 5 个项目都科学设计了项目绩效目标，申请、审核程序规范，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和收益的流程和预期。产生收益

用于壮大全叶赫镇有贫困人口的行政村村集体经济，同时为贫困人口发放分红和扶贫专岗工资。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1月份，项目主管单位叶赫镇组织人力对已完工的扶贫项目开展自评工作，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梳理出自评报告，并在政府网站上对自评结果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本年度计划实施5个项目需资金1214.34万元，实际到1214.34万元，实现了年初的预订计划。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在收到上级资金后，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开会研究，从项目中选取计划实施的项目，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项目实施，保证了开工进度，避免了资金等项目情况。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财政局下达资金后，审计局、财政局对本年度扶贫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监督检查，未发生资金挪用问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年度实施项目数量5个，结合项目单位自评和区扶贫办、财政局组织开展的评价结果，项目质量均达到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年度新建扶贫产业项目 2 个，总投资 181.14 万元，将带动叶赫镇有脱贫人口的行政村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和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的群众满意度均已达到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未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扶贫绩效管理操作指南和省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抓扶贫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0 年的扶贫资金使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报送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并作为下一年度扶贫资金使用分配依据，并在政府网站将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

四平市铁东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四平市铁东区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